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97) 简报 RoHS、WEEE&ERP工作信息简报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前言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7)前身为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底正式批复成立(国标委综合[2007]113号)技术委员会,编号为TC297。TC297主要对口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EC/TC111),开展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保护及可回收利用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以及RoHS、WEEE、EuP、ELV等指令的研究工作。

为进一步发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环境标准化工作的平台作用、国际交流的桥梁作用,TC297 秘书处将定期出版工作简报。希望此简报能得到专家、同仁的关注和支持,并欢迎各界提供相关信息,供大家交流分享。





目 录

第一部分:
要闻扫描
第二部分:
国内外相关标准化动态
第三部分:
IEC/TC111 近期文件一览
第四部分:
IEC/TC111 工作组会议介绍14

第一部分:要闻扫描

1、2012年4月11号,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一行6人造访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7),IEC EE 主席 Ronald Collis 先生随团来访。双方就 ROHS、低碳等环境相关认证进行了探讨。代表团对中国即将开展的"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双方就此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IEC 代表团造访 TC297 秘书处

2、2012年4月13日,日本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株式会社一行4人造访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7)秘书处。双方就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动态,回收利用及循环经济,低碳与能效认证模式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柯尼卡美能达拜访 TC297 秘书处

3、2012 年 4 月 18 日~20 日,由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国际办公设备耗材新技术展览会在北京展览馆隆重召开。此次展会融合了许多国内办公耗材类的顶尖企业和商家参展。展厅共分三个区域,由全国各地共四十多家企业商家。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7)派员参加,向相关企业讲解"电子电气产品环境及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化现状",并进行了沟通和探讨。

4、2012 年 4 月 20 日~23 日,首届全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大会在厦门召开,该会议由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主办。来自国内的 30 多位行业权威专家以及 500 多名企事业单位代表出席会议,共同探讨如何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建立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SAC/TC297)会应邀参加此次会议,并在会议主办的"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与处理论坛"上向相关企业讲解"我

国电子电气产品资源综合利用标准化及认证工作"。

5、2012年4月20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环境设计分委会(SAC/TC297/SC2)与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委会合作在绍兴召开《铅酸蓄电池环境意识设计导则》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组会,对行业标准《铅酸蓄电池环境意识设计导则》的框架达成了一致意见,会议同期还召开了全国铅酸蓄电池行业研讨会。

6、2012年5月,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7)秘书处经征集各分委会和工作组秘书处意见,并结合科研项目要求,以节能环保为核心,在温室气体排放、循环利用、环境信息、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等几个重点领域申报16项标准立项计划。

7、2012年5月9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SAC/TC297/SC3)、工信部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技术促进中心和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2012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检测技术国际论坛"在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七星国际酒店隆重召开。



2012 电子电器产品中有害物质起源技术国际论坛

论坛紧紧围绕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法规政策、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标准化、IEC-62321的应用实践和企业如何应对绿色法规等业界普遍关心的主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黄建忠处长就中国开展的

"国推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和修订的《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最新进展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分析,同时介绍了下一步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工作的考虑; IEC/TC111/WG3 和 SAC/TC297/SC3 派代表分别介绍了国际和国内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的标准化情况和进展;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化学计量与分析科学研究所、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检测机构和美国 IBM、日本 Toshiba等多家企业事业单位的技术专家先后在会议上进行了发言。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黄建忠处长 在论坛上发言

8、2012 年 5 月 10 日,韩国电子产业振兴会(KEA) 与韩国产业技术检测院(KTL)一行 4 人共同造访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7)秘书处。双方就中国政府推行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金"、"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等事宜开展了深入的交流。

9、2012年5月12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7)派员参加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区域循环经济技术及发展模式的风险评估及决策支持研究》课题的启动会。该课题由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共同开展研究工作。旨在支持国家循环经济的推广,为国家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提供技术上的支撑。

10、2012年5月23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评价分委会,召开内部讨论会对《电工电子产品可再生利用率目标值和限定值:第2部分洗衣机、电视机、计算机》、《废弃电工电子产品再生利用率目标值和限定值:第2部分电视机、计算机》2项标准,对2项标准相关联部分的内容进行了协调,为召开专家讨论会进行准备。



11、2012 年 5 月 24 日国家标准委下达的"关于对 2012 年第一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征求意见的通知", SAC/TC297 共有《电工电子产品温室气体排放评价术语》、《电工电子企业低碳管理体系要求》 2 项标准列入国标制定、修订计划,并开始征求意见。

12、2012 年 6 月 4 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了首批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简称: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认证机构名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三家机构成为首批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认证机构。

13、2012年6月7日~8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设计分标委在北京召开《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意识设计 材料选择》(20090082-T-469)、《电气电子产品可循环利用设计导则》(20111508-T-469)和《电气电子产品材料效率评价方法》(20111507-T-469)三项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工作组成员就三项标准的原则、框架及主要内容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就下一步工作内容达成一致。

14、2012 年 6 月 15 日,德国电器电子行业协会(ZVEL)一行 4 人造访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97)秘书处。双方就我国即将推行的"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开展了深入交流。同时,ZVEL 介绍了欧洲 ROHS 推行状况,并表示愿意进一步参加 TC297 开展的各项活动。



德国电器电子行业协会造访 TC297 秘书处

第二部分:国内外相关标准化动态

一、国内部分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出台

2012 年 5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对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和微型计算机等 5 类产品(以下简称"四机一脑")生产者和进口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征收基金,基金征收标准 7 元-13 元/台;同时规定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基金补贴标准为 35 元-85 元/台。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 收使用管理,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政府性 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 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四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 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 行基金缴纳义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包括自主品牌生产企业和代工生产企业。

第五条 基金分别按照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定额征收。

第六条 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执行,具体征收范围和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补贴资金的实际需要,在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基金征收标准。

第八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缴纳的基金,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的基金,由海关负责征收。

第九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按季申报缴纳基金。

国家税务局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基 金,适用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

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缴纳基金。

海关对基金的征收缴库管理,按照关税征收 缴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 处理的设计方案以及使用环保和便于回收利用材 料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减征基金,具体办 法由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生产用于出口的 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列 明的出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局申请从 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已缴纳基金的,国内销售时免征基金,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缴款书》列明的进口产品名称和数量,向国家税务局申请从应缴纳基金的产品销售数量中扣除。

第十四条 基金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 103 类 01 款 75 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新增)下的有关目级科目。

第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授权,任何地方、 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基金,不得改变基金征 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六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缴纳的基金计入生产经营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使用范围包括:

-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电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相关信息采集发布支出;
- (三)基金征收管理经费支出;

(四)经财政部批准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 理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依照《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

(以下简称处理企业),对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部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回 收处理列入《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各省 (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编制本地区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时,应当优先支持电 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设立处理企业。

第二十条 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基金补贴标准为: 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

上述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是指整机,不包括零部件或散件。

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 成本变化情况,在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 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基金补贴标准。

第二十一条 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并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审核办法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后,方可获得基金补贴。

第二十二条 处理企业按季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5日前报送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处理企业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时,应当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和出库记录报表;

-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作业记录报表;
- (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出库和入库记录报表;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销售凭证或处 理证明。

相关报表和凭证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规定的格式报送。

第二十四条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处理企业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将审核意见连同处理企业填写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以书面形式上报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 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 并汇总提交财政部。

财政部按照环境保护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 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报财政部审核。

财政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审核基金支出 预算并批复下达相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基金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 211 类 61 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新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分别向国家税务局、海关报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和进口的基本数据及情况,并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基金,自觉接受国家税务局、海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贮存和处理,拆解产物出入库和销售,最终废弃物出入库和处理等信息,全

面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处理企业内部运转流程,并如实向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处理的基本数据及情况。

第二十九条 处理企业申请基金补贴相关资料及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处理情况的原始凭证应当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部和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金补贴审核制度,通过数据系统比对、书面核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核查和数量审核,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实时监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和生产销售的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

处理企业和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当配合有 关部门建立监控系统。处理企业建立的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应当与监控系统对 接。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建立监控系统 的要求,登记企业信息并报送电器电子产品生产 销售情况。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审计署、环境保护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基金缴纳、使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依法对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 理种类、数量的审核工作。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和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公开全国和本地区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接受基金补贴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和举报基金缴纳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

分工对单位和个人举报投拆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 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 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授权,擅自减免基金 或者改变基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补贴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基金的;
- (四) 其他违反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处理企业有第一款第(二)项行为的,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违反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由国家税务局比照税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违反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由海关比照关税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 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 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

- 1.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基金的产品范围和 征收标准
- 2. 对进口电器电子产品征收基金适用的商品名称、海关税则号列和征收标准(2012年版)

2、国外部分

1、第7批 SVHC 物质最终确认, ECHA 官网即将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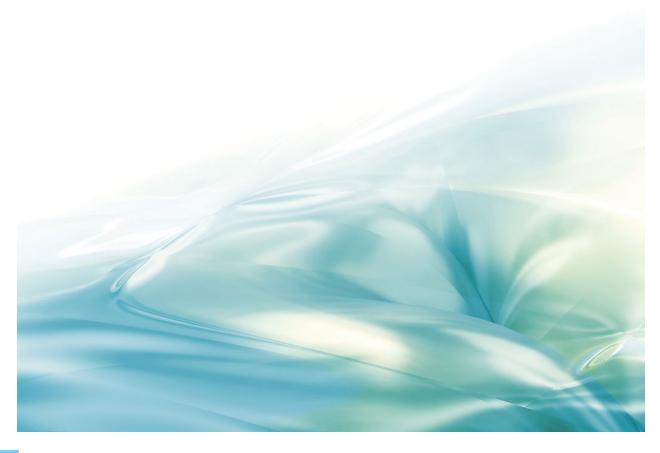
4月12日,拟列入REACH 法规候选物质清单(SVHC 清单)的13种物质结束公众咨询,意见反馈要求成员国委员会(MSC)对三氧化二硼、结晶紫、碱性蓝26、溶剂蓝4、α,α-二[(二甲氨基)苯基]-4-甲氨基苯甲醇(注:后4种物质后4种物质列为SVHC物质,是基于其含有的致癌成分米氏酮的重量比≥0.1%考虑的)5种物质进行进一步的评议。

在6月6日~8日举行的会议上,成员国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这5种物质列入SVHC清单,加上剩下的8种未有争议的物质,ECHA表示将在适当的时候正式在官网上发布第7批13种SVHC物质,届时候选清单将达到86种物质。欧洲化学品管理署(ECHA)表示这些物质最终可能被要求授权使用。目前授权物质清单上已经有14种需要授权

方可使用的物质。

根据 REACH 法规,对于使用 SVHC 的企业,需要履行以下责任义务:

- 1. 作为物质销售时,需要向下游用户提供 SDS(安全数据表)。
- 2. 作为混合物(配制品)中的一种物质,当此物质含量≥0. 1%时,需要向下游用户提 SDS。
- 3. 在物品中 SVHC 质量百分比>0. 1%时,必须向物品的接受者或者应消费者要求,在 45 日内免费提供可获取的充足信息,至少说明物质名称。
- 4. 物品中的 SVHC 通报要求:
- 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被列入清单中的 SVHC, 单种 SVHC 在物品中质量百分浓度超过 0.1%,且总量大于 1 吨/年的,则需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向 ECHA 通报的义务。
- 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后被列入清单中的 SVHC, 单种 SVHC 在物品中质量百分浓度超过 0. 1%, 且总量大于 1 吨/年的,则需在列入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向 ECHA 通报的义务。



具体物质信息如下:

物质名称	EC/CAS 号	物质危 害分类	用途
1,2-bis(2-methoxyethoxy)ethane (TEGDME; triglyme) 三甘醇二甲醚	203-977-3 112-49-2	CMR	主要用于生产及工业用化学中的溶剂及加工助剂;小部分用于制动液及机动车维修。
,2-dimethoxyethane;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EGDME) 1,2-二甲氧基乙烷	203-794-9 110-71-4	CMR	主要用于生产及工业用化学中的溶剂和加工助剂;以及锂电池的电解质溶液
Diboron trioxide 三氧化二硼	215-125-8 1303-86-2	CMR	被应用于诸多领域,如玻璃及玻璃纤维、 釉料、陶瓷、阻燃剂、催化剂、工业流体、 冶金、粘合剂、油墨及油漆、显影剂、清 洁剂、生物杀虫剂等
Formamide 甲酰胺	200-842-0 75-12-7	CMR	主要用作中间体。小部分用作溶剂及制药 工业与化学实验室的化学试剂。未来将可 能用于农药及塑化剂。
Lead(II)bis(methanesulfonate) 甲磺酸铅(II)溶液	401-750-5 17570-76-2	CMR	主要用作电子元器件(例如印刷电路板) 的电镀及化学镀的镀层
TGIC(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 -2,4,6(1H,3H,5H)-trione)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219-514-3 2451-62-9	CMR	主要用于树脂及涂料固化剂、电路板印刷业的油墨、电气绝缘材料、树脂成型系统、薄膜层、丝网印刷涂料、模具、粘合剂、纺织材料、塑料稳定剂
β-TGIC(1,3,5-tris[(2S and2R)-2,3-epoxypropyl]-1,3,5 -triazine-2,4,6-(1H,3H,5H)-trione) 替罗昔隆	423-400-0 59653-74-6	CMR	主要用于树脂及涂料固化剂、电路板印刷业的油墨、电气绝缘材料、树脂成型系统、薄膜层、丝网印刷涂料、模具、粘合剂、纺织材料、塑料稳定剂
4,4'-bis(dimethylamino)benzophenone(Michler's ketone) 4,4'-四甲基二氨二苯酮	202-027-5 90-94-8	CMR	用于三苯(基)甲烷染料及其他物质制造的 中间体,未来有可能作为染料及颜料的添加剂或感光剂、光阻干膜产品、电子线路 板制版化学品等研究开发利用
N,N,N',N'-tetramethyl-4,4'-methylenedianilin e (Michler's base) 4,4'-亚甲基双(N,N-二甲基苯胺)	202-959-2 101-61-1	CMR	用于染料及其他物质制造的中间体;及化学试剂的研究及发展。
4-[4,4'-bis(dimethylamino)benzhydrylidene]c yclohexa-2,5-dien-1-ylidene]dimethylammon ium chloride (C.I. Basic Violet 3) 结晶紫	208-953-6 548-62-9	CMR	主要用于纸张着色、印刷墨盒与圆珠笔墨水、干花着色、增加液体能见度、微生物 和临床实验室染色
[4-[[4-anilino-1-naphthyl][4-(dimethylamino)p henyl]methylene]cyclohexa-2,5-dien-1-yliden e]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C.I. Basic Blue 26) 碱性蓝 26	219-943-6 2580-56-5	CMR	用于油墨、清洁剂、涂料的生产;也用于纸张、包装、纺织、塑料等产品的着色、也应用于诊断和分析。
α,α-Bis[4-(dimethylamino)phenyl]-4 (phenylamino) naphthalene-1-methanol (C.I. Solvent Blue 4) 溶剂蓝 4	229-851-8 6786-83-0	CMR	主要用于关于印刷产品及书写墨水生产; 以及纸张染色挡风玻璃清洗剂的混合物 生产
4,4'-bis(dimethylamino)-4"-(methylamino)trit yl alcoholα, α-二[(二甲氨基)苯基]-4-甲氨基苯甲醇	209-218-2 561-41-1	CMR	用于书写墨水的生产;未来可能用于其他 墨水及诸多材料的着色

注:后4种物质后4种物质列为SVHC物质,是基于其含有的致癌成分米氏酮的重量比≥0.1%考虑的

2、欧盟 WEEE 指令修订案即将出台

2012年1月19日,欧洲议会二读投票通过了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即WEEE 指令,欧盟两大绿色指令之一)修订案。与2011年2月3日一读投票通过的较为严格的收集目标相比,二读对收集目标的实现给予了较为充裕的过渡期。二读通过的收集目标为:指令生效4年后,每年收集到的WEEE 总量最少占前三年市场上销售的EEE 总量平均值的45%。指令生效7年后,每年收集到的WEEE 总量要达到市场上前三年销售EEE 总量平均值的65%,或是该区域产生的WEEE 总量的85%,这2个收集目标可以任选。二读通过的最高收集目标的实施时间比一读推迟了最少3年。此外,二读对收集情况的审查时间由每五年改为每三年。

欧盟对 WEEE 指令的修订提案可谓一波三折。 虽然早在 2008 年,欧盟便提出 WEEE 指令的修订 提案,但是由于欧洲议会成员对其意见分歧、争 议颇多,因此修订一再改进、讨论。直至今日, WEEE 指令修订案尚未通过。虽然欧洲议会尚没有 敲定最后文本,但是作为另外一项欧盟绿色指令 RoHS 指令修订案就是在去年二读投票通过后不久 正式生效的,因此 WEEE 指令修订案有望于今年正 式生效。深圳是一个外贸依存度非常高的城市, 且电子电气产品又是深圳出口的主导产品之一, 其受出口目标市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较 大,因此 WEEE 指令修订案一旦正式出台,势必对 深圳的电子电气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

即将正式生效的 WEEE 指令修订案意味着整个欧盟对电子废弃物更严格的控制和更有力的环境保护。来自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的专家提醒业界,虽然此次的二读,提出的最高收集目标的实施日期较一读推迟了3年,且提供了2个最高收集目标供选择,但业界仍不能掉以轻心,而应抓住这一机遇,改善产品的生态设计、提高收集率。WEEE 指令的修订趋势向业界发出明确信号:对电子废弃物应提高回收水平,与其对立法进程消极观望,不如及早应对这项即将生效的更为严格的

绿色壁垒。

3、ECHA 发布 2013 年 REACH 注册物质信息

目前,欧盟化学品管理署(ECHA)发布了一份清单,预计 2010 年首次注册截止日期结束后到 2013 年第二次注册截止日前结束前,将有 2685 种物质完成 REACH 注册,清单同时标注了物质的领头注册人(LR)身份获取情况(截止到 2012 年 5 月 22 日),获许公开 LR 身份的物质信息以独立的数据库呈现:其中,1919 种物质拥有领头注册人,141 种物质已经被注册,剩下的 746 种物质领头注册人情况未知。已经公布领头注册人身份的物质,企业可以委托唯一代表(OR)与 LR 进行物质信息交流论坛(SIEF)沟通、跟踪物质信息,进而完成物质注册;对于 LR 未知的物质,有需求的企业也可以委托瑞旭技术以领头注册人的身份完成卷宗提交。

ECHA表示目前已经有6820个企业法人提交了26382份卷宗对4335种物质进行注册,这个数据统计不包括危险物质指令(DSD指令;67/548/EEC)下的注册,即欧盟新物质卷宗通报(Nons)。67/548/EEC 指令要求对市场上或进口至欧盟的,不包含在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EINECS)中的"新物质"做出通报。欧盟危险物质指令废除后,各成员国不能再提交67/548/EEC指令下的通报卷宗。欧盟规定,所有已依据67/548/EEC指令获得通报号的物质可以自动转化成REACH注册号,即可视为已按照REACH法规(相应吨位量)进行了注册。

然而从 Nons 卷宗转化为 REACH 卷宗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目前仅有 10000 份 Nons 注册卷宗代表了将近 5300 种物质。只有 500 份 Nons 注册卷宗宣称经由 REACH-IT 提交。ECHA 指出 3400种取得 Nons 通报身份的物质未经过 REACH 注册或是未通过 REACH-IT 进行任何卷宗更新提交。已知的只有 1300 种 Nons 物质完成了 REACH 注册的确认。如果企业未能公开 Nons 的 REACH 注册号,生产和进口 Nons 的行为将被认为是违法的。

第三部分:IEC/TC111 近期文件一览

2012 年 4-6 月,SAC/TC297 秘书处共收到并转发 7 份 IEC/TC111 文件,涉及 2011 年 TC111 全会 纪要,巴西全会相关事宜,术语标准 CDV 稿向专家征求意见,就 AHG8 环境意识设计维护组、标准市场方面工作组向各 NC 征集相关专家。另:原 TC111 的 TC 领导小组主要由各工作组/项目组组长、ACEA(顾问组)主席等组成,负责对 TC111 某项具体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帮助。目前 TC111 拟扩大领导小组工作范围,承担 TC111 全会筹备的顾问工作。秘书区就"是否同意扩大领导小组的工作范围,增加 TC111 全会筹备顾问的工作?"向专家广泛征求意见。

IEC 文件号	发布时间	内容
111/256/RM	2012-04-06	2011 年 TC111 全会会议纪要(草案)。
111/257/DC	2012-04-13	征集 AHG8 环境意识设计维护组成员。
111/258/AC	2012-04-20	TC1112012 年巴西全会通知,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 19-20
		日在巴西福塔雷萨召开。稍后将启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
111/259/DA	2012-05-04	IEC/TC1112012 年巴西全会议程草案。
111/260/CDV	2012-05-11	IEC62542 术语标准 CDV 稿。
111/261/AC	2012-05-16	根据 2011 年 TC111 墨尔本全会决议, TC111 拟成立一个新的
		特别工作组,由美国推荐两位专家做为召集人,主要负责标
		准市场方面工作,以提高 TC111 标准在行业内的认知度。现
		向各 NC 征集相关专家。
111/262/Q	2012-05-25	向各国征求意见,是否同意扩大领导小组的工作范围,增加
		TC111 全会筹备顾问的工作。

第四部分:IEC/TC111 工作组会议介绍

TC111/WG4 第 3 次工作组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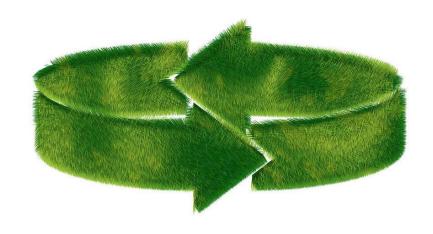
1. 会议主要内容

IEC/TC111/WG4 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第三次工作组会议。会议主要就正在编制的 2 项技术报告 TR62725、TR62726 的工作组意见进行了讨论,对技术报告的部分文本进行了修改,并为后续工作拟定了时间表。中国方面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陈健华博士代表参加。

- TR62725: 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温室气体 排放量化方法(Quantification methodology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O2e)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and systems);
- TR62726: 基于项目基线的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化方法(Quantification methodology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O2e) reduction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and systems from the project baseline)。

2. 会议主要成果

- (1)会议对前一次网络会议的会议纪要进行讨论并通过。前一次网络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举行,主要对 TR62725 的草案进行了审阅,对章节结构进行了调整确认,并为后续工作制订了时间表、确定了人员分工。
- (2)工作组成员对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DIS14067、国际电信联盟 ITU-T L1410、世界资源研究所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ICT 行业指南 (GHG Protocol Product Standard ICT Sector Guidance)、欧洲委员会环境总署产品环境足迹(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及韩国碳足迹产品种类规则等相关工作的进展进行了汇报,并决定在所起草的技术报告中及时更新上述文件内容。
- (3)会议由技术报告的召集人与工作组秘书对工作组代表对 TR62725 草案的意见进行讨论,并确认修改意见。本轮意见征求共收到意见 174 条,参会代表对意见进行了逐条讨论并确定修改意见。达成共识的修改意见汇总如下:



- a) 对引自其他标准文件的内容加方框;
- b) 将方法学框架分为 10 部份;
- c) 对技术报告的题目进行修改,拟修改为"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方法学分析(Analysis of quantification methodology fo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O2e)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and systems)";
- d) 考虑将本技术报告涉及的"温室气体排放" 方法学作为"环境影响"综合方法学中的一部分, 但本技术报告不涉及其它环境影响的评价;
- e) 对产品生命周期阶段的划分需要进一步讨论:
- f) 确定中间产品的特征;
- g) 对"温室气体汇"存在的必要性进行讨论, 拟删除与电工电子产品不相关的内容;
- h) 增加文本部份的示例内容。

3. 下一步工作建议

- (1) 持续派员跟踪这两项技术报告的编制工作, 以了解国际最新动态;
- (2) TR62725 预计于 2012 年底发布。虽然不作为国际标准形式发布,但也应考虑评估其对我国电工电子行业的影响。

TC111/WG3 第 14 次工作组会议

2012 年 5 月 7-8 日,IEC/TC111/WG3 工作组会议在中国江西省萍乡市举行,来自中国、德国、美国、日本、韩国、意大利、英国和荷兰等 8 个国家的 37 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计量质量研究院、联想公司、纳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事业单位派代表出席会议。

1.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由来自德国的 J. Zietlow 和美国的 S. C. Macleod 共同主持。

会议回顾了去年10月澳大利亚墨尔本会议以 来的主要成果,介绍了各国 NC 对 IEC62321 标准 第2版1-5部分CDV稿的意见及投票结果。召集 人 J. Zietlow 代表德国 BV 的 H. Hinrichs 介绍 了 IIS 4B 的结果情况。召集人 S. C. Macleod 和 IBM 的 S. Lau 分别介绍了 IEC62321-6 和 7-1 的 CDV 的准备情况。邻苯二甲酸酯测定新项目提案 (NP) 的投票结果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来后, 将建立 TG8 准备 CD 稿。美国 Intel 的 R. Chin 代 表英国的 K. Kannah 介绍了 IEC62321 新物质选择 标准的准备情况。荷兰 Philips 的 P. Adriaans 介 绍了 ACEA 最新的活动情况。韩国 NC 专家,纤维 研究所的 M. Kim 介绍了 TD-GC/MS(热脱附-气质联 用技术)用于分析邻苯二甲酸酯的方法研究情况。 日本 NC 专家, 岛津的 K. Nakagawa 介绍了 Pyro-GC/MS(热裂解-气质联用技术)用于分析 PBB 和 PBDE 的方法研究情况。针对六价铬测试中锑 (Sb)的干扰问题,韩国NC专家,三星的J.Kim 介绍了改进方法的研究情况。

各任务组分别介绍了 IEC62321 1-8 部分的进展情况,并充分讨论和研究了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英国 ERA 的 C. Robertson 代表 P. Goodman,通过 网络连线,介绍了镀层中六价铬测试方法的研究 进展。

会议最后通过了下阶段工作任务的时间表。 下次 WG3 工作组会议将于今年 10 月与 TC111 大会 同期在巴西的福塔雷萨召开。

2. 会议主要成果

- (1) 经过各任务组成员的努力, IEC62321 第 2 版 1-5 部分的 CDV 全体一致通过进入 FDIS 阶段,并于 2012 年 8 月底将 FDIS 稿与编辑意见一并提交中央办公室(CO),技术程序参照 2012 版的《ISO/IEC 指南:第 2 部分》执行。标准的编写规则参考 2012 版的《ISO/IEC 指南:第 1 部分》。
- (2) 新版 IEC62321-5 进入 FDIS 阶段,意味着由 我国提出的原子荧光光谱法 (AFS) 测定铅、镉的 方法即将作为国际标准出版。同时,由我国提出 的原子荧光光谱法 (AFS) 测聚合物和电子件中六 价铬的方法已写入新版 IEC62321-7 的 CD 稿。今 年上半年,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和广东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提交了 Part 7-1 国际实验室间方法研究的结果,结果满意,得到了 IIS 4B 组织者的致谢。

(3) 今年上半年,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提交了 Part6 国际实验室间方法研究的结果,包括 GC-MS 测 PBB、PBDE 和 HPLC-UV测 PBB、PBDE,结果满意,得到 IIS 4B 组织者的致谢。

3. 会议遇到的问题

对于 Part 6, IIS 4B 结果表明,对于空白样品和高浓度样品的结果较好;对于低浓度样品,所有参加实验室的测试结果均高于标准值,关于此问题,S. MacLeod会再次与KRISS进行沟通确认。对于 Part 7-1,仅有7家实验室(其中有2家中国的实验室)参与了方法研究,并顺利提交了数据,结果与期望值相比,仅样品2(三价铬镀层)的测定结果不理想外,其他均吻合,任务组决定进一步增加参与实验室。



4. 下一步工作建议

- (1) 积极参加 IIS4B 和 IIS4C 的试验研究,满足国际实验室间方法研究中各项方法需要 5-10 家实验室参与的要求,力争在会议要求的今年 8 月中旬前完成,并取得满意的方法研究结果,确保 AFS测定六价铬的方法写入 IEC 62321 标准第二版的CDV 中。
- (2) 为了进一步扩大我国有害物质检测技术在国

际标准化领域的影响和发言权,作为 TC111/WG3 的对口单位 TC297/SC3 秘书处鼓励各委员单位积 极将我国的有害物质检测技术研究成果做成新提 案提交 WG3。







+86 10 83886247

+86 10 83886310

电

邮

话: +86 10 83886308

+86 10 83886148

jinw@cqc.com.cn

yewei@cqc.com.cn

luomingfei@cqc.com.cn

箱: maqiju@cqc.com.cn